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64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根据《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为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和城市土地经营水平，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收储、供应及成本评审工作。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为储备土地发行的，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解决土地储备工作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是促进地方土地供应的有效途径。

为实现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良性滚动发展，实现城乡建设有地可用，地方政府依据自身财力和资金状况及城乡发展需要，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土地收储工作。为完成牧靡路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锦秀广场地块、凤梧华府地块的土地收储及供应，经云南省财政厅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发行了牧靡路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锦秀广场地块、凤梧华府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项目立项依据

(1)《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2)《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97号令）；

(3)《昆明市土地储备支出核算管理办法》（昆政办[2010]75号）；

(4)《寻甸县储备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实施方案（试行）》（寻政办发[2019]13号）；

(5)《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发行凤梧华府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8000万元，2020年8月资金到位8000万元。

2.《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发行锦秀广场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6800万元，2020年8月资金到位6800万元（该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9000万元，2020年9月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梳理上报2020及以前年度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需求的通知》调整2200万元至牧靡路地块）。

3.《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发行月华路南段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7000万元，2020年8月资金到位7000万元。

4.《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发行牧靡路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200万元，2020年8月资金到位22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由土地储备中心主管并具体实施，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土地报批征收、拆迁，片区内市政道路建设，管线新建、迁改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具体情况为：

1.凤梧华府地块：该地块位于寻甸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总规模232.30亩，其中82.41亩已完成转用报批（云国土资复[2010]783号）。

2.锦秀广场地块：该地块位于寻甸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总规模301.41亩，其中252.74亩已完成转用报批（云国土资复[2012]77号、云国土资复[2012]01019号、云国土资复[2010]783号）。

3.月华路南段地块：该地块位于寻甸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总规模212.44亩。

4.牧靡路地块：该地块位于寻甸县县城东城区，总规模166.61亩，已完成转用报批（云国土资复[2012]01019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土储中心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4个方案分析，项目预期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完成凤梧华府地块232.30亩土地一级开发并收储。

2.完成锦秀广场地块301.41亩土地一级开发并收储。

3.完成月华路南段地块212.44亩土地一级开发并收储。

4.完成牧靡路地块166.61亩土地一级开发并收储。

以《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为例，归纳了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收储土地面积 | 232.30亩 |
| 拆迁房屋面积 | ≥2000㎡ |
| 投资完成率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工程建设质量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效 | 2020年8月开工 |
| 完工时效 | 2023年12月竣工 |
| 成本指标 | 专债资金 | 8000万元 |
| 财政预算 | 3373.0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7.21% |
| 项目总投资 | 16041.74万元 |
| 土地出让收入 | 17287.80万元 |
| 项目净利润 | 1246.06万元 |
| 可支配收入覆盖倍数 | 1.29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资源保障 | 显著 |
| 土地资源最优配置 | 明显 |
| 促进社会发展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作用 | 明显 |

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方案，除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基本充分全面、科学明确外，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充分全面，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根据上述情况，绩效评价组在与土储中心充分沟通一致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结合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尤其项目为实施期间的项目特点等，将项目个性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建设程序合规率 | 100% |
| 基建项目“四制”执行合规率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安全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 公示公告率 | 100% |
| 信访、投诉（线上、线下）办结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环评通过率 | 100%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土储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并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卡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伟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造价跟踪、工程质量监测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土储中心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根据《2020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牧靡路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月华路南段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安排项目资金24000万元。

4.财务管理。土储中心制定了《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资金管理及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土储中心应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土储中心应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9%、35%、20%。在此基础上设定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4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土储中心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土储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8.41分，评价等级“良”（详见后附“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决策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基本合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土储中心完成了锦绣广场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牧靡路地块3个收储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投入储备阶段，凤梧华府地块项目因中心南路东段有民房未拆除已停工，该项目暂未完成一级开发，未及时取得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分，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50%），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土储中心获批《2020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牧靡路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0]783号）等项目立项程序批复资料，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为土地一级开发具体实施单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土储中心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本项目，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共4个方案中“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等内容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

土储中心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本项目，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共4个方案中“项目概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等内容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除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基本充分全面、科学明确外，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充分全面，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3.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共4个方案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分析，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合理，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9分，评价综合评分2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2.76%），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0,000,000.00元，资金到位100%。

2.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土储中心共计支付项目相关费用240,0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项目工程款支付依据不规范、账务核算不规范等不合规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执行《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基本合法合规，但检查发现，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项目未批先建（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完整）、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不规范、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5分，评价综合评分32.7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3.57%），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锦绣广场地块、牧靡路地块、凤梧华府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4个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及土地收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锦绣广场、月华路南段、牧靡路地块3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储备阶段，凤梧华府项目因中心南路东段有民房未拆除已停工，导致中心南路东段和中心南路西端不能联通，项目总体工程量完成约90%，加权实际完成率为97.50%。

2.质量达标率：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锦绣广场地块、牧靡路地块、凤梧华府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4个项目土地收储及土地一级开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锦绣广场地块、牧靡路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3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认定项目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3.完成及时性：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锦绣广场地块、牧靡路地块、凤梧华府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4个项目土地收储及土地一级开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锦绣广场地块、月华路南段地块、牧靡路地块3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储备阶段，凤梧华府项目因中心南路东段有民房未拆除已停工，未及时完成。

4.成本节约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240,000,000.00元、执行240,000,000.00元，地方配套到位18,537,245.09元、执行18,537,245.09元，但凤梧华府项目暂未完工，无法分析总成本及其发生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20分，评价综合评分17.6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8.3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为实施期间，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比较规范但不完整，建设单位基本按规定执行了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的建设项目“四制”基本规范。项目施工过程中规范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基本得力，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及部分标段的监理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政府采购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发布了《关于拟征收2019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通告》，明确了征地范围及补偿标准，项目工程招投标及其结果也进行了恰当的公示。

项目获得了《关于寻甸县四清河改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寻水务字〔2021〕8号）等环境审批文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发放《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4.93%，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土储中心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本项目，未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未就项目产出和项目预期效益设定充分全面、科学明确的绩效指标并明确指标值。根据《2019年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方案中“项目预期收益”等内容分析，存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充分全面、科学明确，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完整

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土地收储工程项目包括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月华路南段土地储备项目、锦秀广场土地储备项目、牧靡路地块土地储备项目，除凤梧华府土地储备项目尚未完成收储外，其他3个地块收储工程均已竣工，但土储中心未提供4个分项项目所涉及的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资料，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和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三)项目工程款支付依据不规范

2023年，土储中心支付收储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时，存在资金流与发票流不一致的情况，如：锦秀广场项目2023年1月记3号凭证“付五标段工程进度款”700,000.00元，发票开具方、合同方均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信息为工行北京东坝支行，但收款方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寻甸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第五标段项目经理部，收款信息为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仅项目经理部《收款账户情况说明》，无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收款书》或类似资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项“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的规定。

(四)账务核算不规范

2020年至2023年，土储中心对项目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均核算为“预付工程款”，未核算为“在建工程”，并未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明细核算，至绩效评价现场结束日，账面仍核算为往来资产，未核算为实物资产，如：锦秀广场收储项目发生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往来资产“预付工程款/月锦秀广场项目”账面余额82,546,139.62元，未核算为“在建工程”，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第三部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1801 公共基础设施、四、公共基础设施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一）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1.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 ‘在建工程’科目。”的规定。

(五)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不规范

土储中心对土地开发项目所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不规范，如：月华路南段收储项目发生的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已于2022年2月8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但土储中心仍未转固并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也未按规定移交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部门专业管理，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第八条“关于单位基本建设会计有关问题（三）关于‘在建工程’科目有关账务处理规定。……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规定先转入建设单位、再无偿划拨给其他会计主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先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再按照无偿调拨资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

(六)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

土储中心对土地开发项目所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手续，如：月华路南段收储项目发生的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已于2022年2月8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于2024年8月22日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手续，但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手续，未对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资产的总价值进行公正确认，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三十一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2.提高对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的认识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3.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

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财政主管部门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以正式文件或反馈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被评价单位要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财政主管部门。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切实履行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清晰明确、规范完整、充分全面、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

2.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并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切实履行绩效跟踪监控主体责任，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跟踪监控管理，形成绩效跟踪监控报告或类似资料，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2.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1.针对上述“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完整”、“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土储中心严格执行《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等法律规定，规范完整基本建设项目前置程序执行，按规定执行竣工财决手续，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确认、反映项目建设总成本。

2.针对上述“项目工程款支付依据不规范”、“账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建议土储中心加强学习《政府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并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的规定，补充支付依据并规范、完整核算资产价值。

附件：寻甸县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